公司代码:600005 公司简称:武钢股份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邓崎琳	董事	正接受组织调查	

1.3 公司负责人马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汉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370,855,653.25	96,063,509,210.0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67,316,991.68	36,260,355,229.30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1,629.33	4,529,979,595.76	-105.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52,052,811.20	75,560,707,409.23	-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376,258.56	999,067,789.93	-2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998,736.81	934,645,902.15	-20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3	2.517	减少5.3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099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099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581.94	373,70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5,454.10	25,341,11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152.42	1,532,231.57	
所得税影响额	-2,393,797.11	-6,811,76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509.71	-812,811.71	
合计	7,050,881.64	19,622,478.2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5,5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319,903,197	62.61	0	冻结	10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1,806,434	2.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560,500	1.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0.44	0	未知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319,903,197	人民币普通股	6,319,903,19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1,806,434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6,43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5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60,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5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比较期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386,098,114.58	3,031,765,613.78	44.67
应收股利		68,76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1,143,883,258.97	650,747,253.99	75.78
其他流动资产	119,095,580.48	221,586,442.14	-4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213,972.20	521,982,782.75	-67.01
应付票据	9,760,200,322.04	5,400,106,032.27	80.74
应付利息	50,384,256.83	373,579,018.00	-8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4,229.12	7,417,576,048.30	-99.67
应付债券	6,956,366,666.66		100.00
营业收入	48,952,052,811.20	75,560,707,409.23	-35.21
营业成本	45,805,421,991.47	69,665,310,466.50	-34.25
投资收益	119,621,550.20	226,485,711.10	-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1,629.33	4,529,979,595.76	-10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217,194.93	-3,397,263,023.19	不适用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

应收股利减少的原因是收到财务公司分红。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物流代垫水路运费未全部结算,销售投标保证金较年初增加,国贸公司应收武钢集团公司往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对集团的委托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国贸公司将对财务公司的投资调整到长期投资项目。

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充分利用企业信用,新开票据强化票据支付能力。

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1武钢债”已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增加的原因是发行“14武钢债”。

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下跌,钢材销售量减少。

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燃料价格下跌,钢材销售量减少。

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采取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焦化、平煤神马两家公司今年亏损较多,影响收益实现。

本期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下半年央行改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使得人民币急速贬值,公司确认汇兑损失8.26亿元;二、钢材市场低迷,下游行业需求不振,钢材价格持续走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钢材市场低迷影响,收入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14武钢债”收到现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2014年12月4日,武钢股份控股股东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提议将经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中“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由36个月调整为12个月”。该事项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1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7月,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7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发行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于2015 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4 武钢债”,证券代码为“122366”。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998年3月3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当股份公司在任何已发行股份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间,如集团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中实益拥有不少于30%的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任何其它有关法律或规定集团公司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非上市集团的任何其它成员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或可能与)股份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商业活动构成竞争之任何商业活动。

2、2003年11月16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在与武钢股份签署的《钢铁主业收购协议》中作出了相关不竞争承诺,重申其与武钢股份于1998年3月3日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中的不竞争承诺仍然有效。

3、2007年3月12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未来如实质性获得从事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且该等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1)在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要求时,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将向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让该等商业机会或该等商业机会所形成的出资、股份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受让的权利。(2)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4、2010年12月23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控制的其他钢铁主业相关业务达到上市条件,在相关业务达到上市条件且注入符合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在5年内将成熟的其他钢铁主业相关业务通过适当方式注入武钢股份。

5、2010年10月14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在国际商标工作注册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商标转让工作。

6、2013年7月25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一、对本公司目前已投资、重组但尚未整合进入武钢股份的钢铁业务资产,以及本公司未来可能获得的与武钢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资产或投资机会的进展成熟情况,如该等机会可能构成与武钢股份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整合将有利于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时,本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时启动整合安排;二、如未来时机成熟、且得到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支持时,本公司将遵循有利于提升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择机将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钢股份进行整合,避免同业竞争;三、如未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防城港项目进入主体项目投资建设的实施阶段,本公司将遵循有利于提升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委托管理、资产出售或其它适当方式将防城港项目与武钢股份进行整合,避免同业竞争;四、如未来本公司完成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整合工作并实现对其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将根据此前出具的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有利于提升武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如股权整合、资产出售等适当方式与武钢股份进行整合,避免同业竞争。

7、2010年11月12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武钢股份配股时出具了确保武钢股份在武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安全的《承诺函》,承诺:(1)依法加强管理,确保财务公司依法经营,保障武钢股份在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2)如武钢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武钢集团将保证武钢股份的资金安全,并代财务公司全额偿付。

8、2010年12月18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2010年12月18日,武钢集团在武钢股份配股时作出了武钢股份总经理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承诺:自2011年1月1日起,武钢股份总经理将自武钢股份领取薪酬。

9、2013年7月25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含下属企业)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报告期内,武钢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较大金额亏损,主要原因是:一、下半年央行改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使得人民币急速贬值,公司确认的汇兑损失大幅增加。二、钢材市场低迷,下游行业需求不振,钢材价格持续走低。

公司名称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国强
日期	2015-10-29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献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三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710,425.11	682,268,847.8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232,776.06	511,629,621.71	9.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7,838.65	44,559,506.87	-5.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6,888,276.16	542,395,724.20	1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18,995.57	34,012,798.40	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49,311.08	35,450,580.51	6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4.00	减少3.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5	3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5	3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0,893.62	-1,090,69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3,662.11	2,744,03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870.97	514,95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191.27	-1,141,84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2,323.44	-256,765.37
合计	-546,970.31	769,684.4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33.94	33,93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10,975,100	10.98	10,820,800	质押	2,29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	6,500,000	质押	2,8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三昌	3,548,600	3.55	3,394,700	质押	2,580,000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272,728	3.27	3,117,1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泽平	3,209,600	3.21	3,209,6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继跃	2,961,600	2.96	2,961,600	质押	2,961,6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25,906	1.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强	1,712,400	1.71	1,558,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冬娥	1,471,000	1.47	1,46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25,906	人民币普通股	1,925,9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翁金莺	4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600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3,849	人民币普通股	283,8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00
周戴红	2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00
戴望良	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0
孙海士	2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0
虞根英	2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2015年7 月13日公司发布《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

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已于2015年9月28日、29日增持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通过国君资管1241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4300股,均价为30.75元、

高峰通过国君资管1242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5628股,均价为30.49元、

高强通过国君资管1243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1元、

周三昌通过国君资管1244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2元。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2,40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2,376,307.19	16,665,737.11	34.27
应收利息		30,333.3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489,910.84	126,285.19	3,455.37
其他流动资产	26,649,359.47	52,003,081.40	-48.75
在建工程	39,162,874.35	73,651,292.35	-46.83
短期借款	2,613,730.94	40,403,141.18	-9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72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964,999.84	11,844,999.87	-74.97
应交税费	9,196,097.51	5,536,515.22	66.10
应付利息	6,549.72	365,722.86	-98.21
其他综合收益	151,394.24	-32,764.54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159,579,359.41	113,160,363.84	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了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单利息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用自有资金付的与并购重组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开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异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7,829.40	1,710,842.49	60.61
销售费用	35,494,257.40	25,322,319.55	40.17
财务费用	-8,331,049.14	8,459,710.6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322,493.83	1,686,105.30	15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3,020.00	-3,609,340.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567,976.47	321,460.00	387.77
营业外收入	2,998,811.21	1,648,694.72	81.89
营业外支出	3,068,819.36	759,786.95	303.91
所得税费用	19,521,843.76	6,617,981.25	19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长29.28%相应运费增加及工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及贷款规模下降引起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异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233.13	-36,973,815.16	-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5,056.43	235,436,649.2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的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峰、高强、郑国富和公司股东伟星创投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0月19日以信息平台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向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500万元,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仅合理有效的利用了公司的闲置资金,且有助于降低子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含),借款利率:年利率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